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院總第 24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尤美女、吳秉叡等 23 人，鑒於現行都市更新政策在土地與商業利益的影響下，逐漸朝向建商傾斜，剝奪建築與土地所有權人居住權與生存權的案例屢見不鮮，且在地方主管單位濫發容積獎勵造成都市發展的失控，加劇都市「總體容受力」之負荷，已超脫都市計畫架構的掌控，而影響都市環境品質。考量都市計畫法中業已規範舊市區之更新，惟其相關規範卻與都市更新條例脫節，導致都市更新之發展如脫韁野馬，凌駕總體都市計畫的宏觀調控機制，爰提出「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的目的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，改善都市的生活環境，對都市中的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，做有計畫之發展，以達成合理的土地利用。都市更新係都市計畫調控的工具之一，因此應屬都市計畫架構中的一部分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的擬定源自都市計畫法第六章之「舊市區更新」專章，惟都市更新條例中最重要之執行工具「容積獎勵」，在都市發展管控上業凌駕都市計畫法，與都市計畫宏觀調控脫鉤。
- 三、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與適度發展，都市更新應回歸都市計畫對都市總體容受力調控之架構，經全面調查及評估後，評估有都市更新之必要性，才於細部計畫中劃訂更新地區，並擬訂更新計畫作為未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推動的指導與準則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吳秉叡

連署人：陳節如 陳歐珀 李應元 黃偉哲 林岱樺

劉建國 邱志偉 蕭美琴 李昆澤 林淑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魏明谷	高志鵬	陳亭妃	姚文智	鄭麗君
黃文玲	許添財	陳唐山	李俊俤	何欣純
潘孟安				

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，應於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，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。</p> <p>前項更新計畫應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，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。</p>	<p>為使都市更新計畫回歸都市計畫體系，爰修訂應於細部計畫擬定劃定更新地區，爰增訂第二項更新計畫應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。</p>
<p>第六十五條 更新計畫應以圖說表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<u>一、更新地區範圍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基本目標與策略與實質再發展計畫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更新地區內重建、整建及維護地段之詳細設計圖說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原住居民安置計畫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實施進度與其他應表明事項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五條 更新計畫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：</p> <p><u>一、劃定地區內重建、整建及維護地段之詳細設計圖說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土地使用計畫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設計圖說。</u></p> <p><u>四、事業計畫。</u></p> <p><u>五、財務計畫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實施進度。</u></p>	<p>本條更新計畫應敘明之事項，增訂更新地區範圍、基本目標與策略與實質再發展計畫、公共設施計畫、更新地區內重建、整建及維護地段之詳細設計圖說、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、原住居民安置計畫及實施進度等，以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。</p>

